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7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7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7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8
（三）同行业数据	8
四、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9
（一）公司股东情况	9
（二）回购方式是要约回购	9
五、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收 盘价的情形	9
六、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七、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11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具精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2881，证券简称：易具精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系易具精工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对易具精工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易具精工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资产状况

根据易具精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609,244.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518,395.28 元，流动资产为 19,645,205.93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9%。其中公司货币资金为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00 元，现金储备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15.48%，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9,109,244.57	22,609,244.57	19,437,531.87	23,693,512.71

负债总额（元）	8,090,849.29	8,090,849.29	3,981,916.63	3,786,351.03
资产负债率	42.34%	35.79%	20.49%	15.98%
流动资产（元）	16,145,205.93	19,645,205.93	15,796,492.30	19,198,939.87
流动负债（元）	7,010,849.29	7,010,849.29	2,901,916.63	2,706,351.03
流动比率	2.30	2.80	5.44	7.09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 35.7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元，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41.42%，回购后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会有一定下降，但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9,208,638.04	43,941,090.05	51,167,949.47
净利润（元）	1,062,780.04	1,781,539.17	818,4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3,859.29	5,025,515.19	4,878,775.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167,949.47 元、43,941,090.05 元、19,208,638.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818,437.70 元、1,781,539.17 元、1,062,780.0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8,775.30 元、5,025,515.19 元、6,233,859.29 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回款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结合公司股票历史成交价格，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 1.40 元/股。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合理，具体如下：

1、回购规模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相关回购价格调整规则如下：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B、配股

$P = P_0 * (P_1 + P_2 * n) / [P_1 *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C、缩股

$P = P_0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D、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E、增发新股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元（含），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作出相应调整。

2、回购资金安排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报，公司总资产 22,609,244.57 元，货币资金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 35.79%，公司自有资金充足。

3、回购期限

经核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即：“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易具精工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易具精工制定了《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4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4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92,277.90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6.62%，每股收益为 0.11 元，每股净资产 1.45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1.40 元/股对应 2022 年半年度市净率水平 0.97 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 元/股，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同，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损坏挂牌公司利益的意见

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40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显示，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发生过 5 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价格（元/股）	数量（手）	金额(元)
2019-11-11	1.40	440	61,600
2019-11-13	1.40	450	63,000
2019-11-14	1.40	410	57,400
2020-08-17	1.40	2,860	400,400
2020-08-20	1.40	4,365	611,100

自挂牌以来,虽然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以零星少量交易为主,但价格稳定,均为 1.40 元/股,与回购价格一致。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

（三）同行业数据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金属制品（C33），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该细分行业新三板做市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2 年 09 月 15 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中报) (元)	每股净资产 (中报) (元)	市净率 (中报)	市盈率(中报 年化后)
标榜新材	1.04	0.10	2.53	0.41	5.20
宏海科技	6.68	0.46	5.62	1.19	7.26
耐磨科技	1.85	0.08	1.77	1.05	11.56
东方碾磨	3.04	0.31	4.20	0.72	4.90
金海股份	3.76	0.06	5.59	0.67	31.33
大亚股份	2.49	0.12	3.23	0.77	9.99
万达重工	0.69	0.05	2.19	0.32	6.90

注 1：以上可比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金额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

注 2：以上可比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数字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中 2022 年半年度报数据，市盈率（中报年化后）=股价/（中报每股收益*2）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对应 2022 年半年度的每股收益 0.11 元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45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0.97 倍,年化市盈率为 6.59。本次回购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股东持股成本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 名，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取得成本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熊蔚彬	挂牌前股东	-	7,199,262	71.99
2	上海越思贸易有限公司	挂牌前股东	-	1,618,238	24.71
		二级市场交易	1.40	852,500	
3	金萍	挂牌前股东	-	195,000	1.95
4	王际华	挂牌前股东	-	135,000	1.3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股权较为集中，且都为挂牌前股东，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未明显偏离公司股东取得成本。

（二）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采取要约回购的方式公开进行，并面向全体股东，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投资者可自由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挂牌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限售股份无法参与要约回购的情形外，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参与，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五、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收盘价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面向全体股东，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限售股份无法参与要约回购的情形外，公司本次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参与。主办券商认

为，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为了减少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未来盈利能力及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良好发展的目标。本次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处于合理范围，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价自挂牌以来均为 1.40 元/股，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收盘价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609,244.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14,518,395.28 元，流动资产 19,645,205.93 元，货币资金 8,455,525.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5.79%，流动比率为 2.80，公司本次进行回购使用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00%。按照回购价格 1.40 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0 元（含本数），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5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5.4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4.11%，且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即期债务的情形，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熊蔚彬的持股比例为 71.992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预定回购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产生因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可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回购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前，易具精工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共有 4 名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第 2 至第 4 名股东持股数量总和已经超过 250 万股，所以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降至 1 名的情形，公司仍将在基础层挂牌，本次股份回购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19,208,638.04 元，同比下滑 15.3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2,780.04 元，同比下滑 21.29%；公司总资产 22,609,244.57 元，净资产 14,518,395.2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579,398.20 元。提醒有意向参与要约回购的股东关注经营风险。

5、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具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